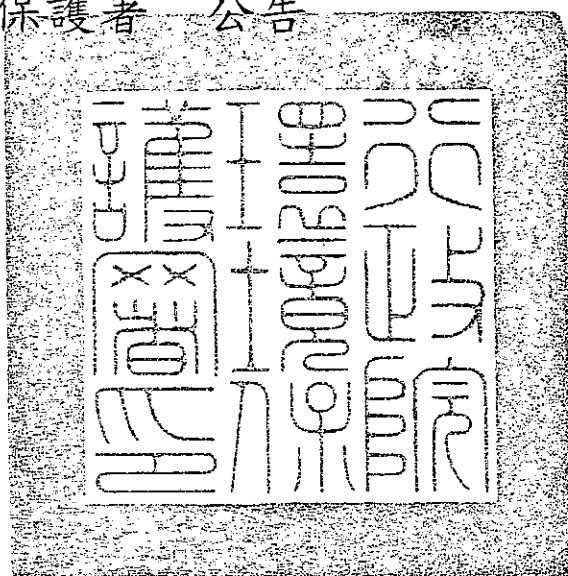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6001061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放流水標準」第2條、第2條之1、第5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。

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
（二）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822

（四）傳真：(02)2389-9860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fteng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